

##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均胜电子募集资金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细化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制定的《均胜电子募集资金实施细则》，该实施细则兼顾募集资金落地实操性与可执行性，细化了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、责任的追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